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其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二审已受理, 尚未开庭审理。
-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
- 3.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无 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代理律师 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号 为"(2022)粤民终173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其《传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30日, 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 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公司因不服广州 中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 EMS 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 给广州中院,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2022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 的案号为"(2022)粤民终173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黎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原审被告: 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翔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9号院2号楼3层3027

法定代表人: 王秀珠

原审被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大厦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珂

原审被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奥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 曹施施

其他原审被告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莉、付幸朝、朱晓红及原审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公司")。

上诉人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 请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广州农商银行对中捷资源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对中捷资源的起诉,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 2. 判令中捷资源无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收到的《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 (2022) 粤民终1734号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 法庭调查

应到时间: 2022年7月1日09:30

应到处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三楼第一法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